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中富电路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惠元	联系电话：0755-22625740
保荐代表人姓名：甘露	联系电话：0755-2262574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不适用（平安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接替原保荐机构承担持续督导职责，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开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2022 年度信息披露审阅工作由原保荐机构执行）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2022 年度督导工作由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执行）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2022 年度督导工作由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执行）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2022 年度督导工作由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执行）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2022年度现场检查由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执行,现场检查报告已于2023年1月4日公告)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0次(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发表独立核查意见8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2022年度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培训由原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完成,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1月4日公告)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首发）	是	不适用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首发）	是	不适用
3.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首发）	是	不适用
4.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首发）	是	不适用
5.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首发）	是	不适用
6.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首发）	是	不适用
7.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首发）	是	不适用
8.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首发）	是	不适用
9.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首发）	是	不适用
10.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是	不适用
11.关于持续满足债券余额不超过净资产 50%的承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是	不适用
1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认购本次可转债的说明及承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保荐代表人由王华、吴梅山变更为杨惠元、甘露，原因是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与平安证券就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签署了保荐协议，故持续督导机构变更为平安证券，故保荐代表人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2022 年 6 月 23 日，因平安证券在保荐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及整改情况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中发行人财务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97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监管措施的决定》，采取暂停平安证券保荐机构资格 3 个月的监管措施，暂停期间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9 月 22 日。保荐人已经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富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惠元

甘 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